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鈞閔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35

電子信箱：s00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60148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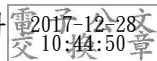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本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」，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2月26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60046242號函。
- 二、依來函資料本案係屬辦理市地重劃，未涉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之開發行為，本局爰依前開規定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惟本案計畫區規劃有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農會專用區、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體育場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園道用地、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人行廣場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，後續應依各別開發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

重劃科 收文:106/12/28



161060048300 無附件